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衡科院发〔2023〕79号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道路交通、车辆及人员安全管理，维护良好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国家、湖南省法律法规和《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出入校园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车辆通行实行信息登记、审批入校制度，后勤保卫处负责校园内所有机动车辆信息的登记、注销审批手续及违规行为的外置，信息中心具体负责已审批车辆的车牌录入、注销；校园及校门口机动车辆行驶、停放的指引、

巡查等日常管理工作。未履行学校登记备案手续的校内车辆(含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后勤保卫处有权限制出入校园。

未经审批同意或车容不整、噪音大、车况差的车辆禁止进入校园。

第三条 所有车辆(包括驾驶人、乘坐人员)必须按程序接受规范的信息核实、安全检查、登记许可后才能进出校园。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电瓶车、自行车)及摩托车。

第五条 校内车辆应遵守校园相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服从工作人员指挥,遵循安全至上原则,谨慎驾驶、规范停放。

(一) 机动车辆在校园内须按交通指示标志行驶。

(二) 机动车辆时速不得超过 15km/h,非机动车及摩托车时速不得超过 5km/h。

(三) 进出校门时,主动减速慢行,保持车距,按照“一车一杆”有序通行。

(四) 行驶至减速带、斜坡、弯道、十字路口等位置需减速慢行,遇弯道无法判断来车或行人情况,需仔细查看转弯凸面镜,做到“一停二看三通过”。

(五) 严格服从学校和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在禁行区行驶,不在禁停区停放车辆。

(六) 在校园内道路行驶时,需主动避让行人,做到不

鸣笛、不超速、不逆行、不飙车，不酒后开车，不疲劳驾驶。

(七) 自觉按照校园交通标识在规定区域内停放，不得堵塞(占用)消防通道及交通要道。临时停车时，靠道路右侧有序停放。

(八) 车辆不得在草坪等绿植区、水泥井盖、人行道或其它非车辆行驶停放位置行驶或停放，造成损坏需照价赔偿。

(九) 行车前对车辆进行认真检查，保证车辆符合安全行车要求，杜绝驾驶故障车在校内行驶。

(十) 上下课高峰在人流交汇处设置临时交通管制区域，机动车辆需配合临时管制，主动停车等待，不得冲卡。

第六条 所有车辆必须有序停放在划线停车位内，不得乱停乱放。如遇校园内开展重大活动，校园停车位实行统一管理，车主需配合校园临时交通管理，车辆按要求转移、停放或行驶。

(一) 可停车区域：

1. 地面划线停车区：6号、8号教学楼后停车场，10-1、12号办公楼前停车场、食堂前停车棚。

2. 临时停车区域：3-4号学生宿舍后空地，5号学生宿舍前空地、红楼学生宿舍广场。

(二) 禁停区域：

1. 教学区：6—12号楼之间空地及主干道禁止停车，商铺运货车辆在规定送货时段内装卸完货物后即走。

2. 校门前：校门前广场禁止停车，接送人员车辆即停即走。

3. 主干道：自进入校门起以及6—12号楼周边主干道禁止停车。

(三) 禁行路段

10-1 与 12 号楼之间、6 号与 8 号楼之间、10-2 与 7 号楼之间、9 号楼与 11 号楼之间路段禁止机动车通行。

第二章 机动车辆车牌登记与注销

第七条 可予登记并录入校园门禁系统的车辆：

(一) 公务车辆

本校、集团和集团下属各单位公务用车。

(二) 本校在岗教职工私家车

本校在岗教职工(含集团驻校员工、外聘教师)每人限申报登记一辆车牌。

(三) 校内合作单位车辆

合作单位在校内合作项目有效期间，其员工每人限申报登记一辆车牌。

(四) 后勤服务车辆

学校食堂、店铺、超市等从业人员车辆及为其配送物资、食材的车辆，垃圾清运车辆。

第八条 车牌登记的申办

(一) 公务车

由后勤保卫处核准后，会同信息中心录入校园门禁系统。

(二) 本校教职工

由申请人向后勤保卫处提交机动车车辆信息登记申请表，限一人一车，车辆所有人应与申请人信息一致(须提供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复印件)。合作单位员工还需同时提供校内合作部门出具的证明。

如车辆所有人与申请人信息不一致，则应同时提供能够证明其为直系亲属关系的材料(如结婚证、户口页等复印件)。

不提供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登记。

(三) 合作单位员工车辆、后勤服务车辆由后勤保卫处统一制定收费标准，收取相应管理费用后办理车辆出入校园手续。

(四) 签署安全承诺书

所有许可登记并录入校园门禁系统的车辆，由后勤保卫处组织申请人签署《校园安全文明行驶承诺书》。

第九条 已登记车牌的注销

(一) 本校教职工(含集团驻校员工、外聘教师)、合作单位员工离职、调离、退休或教学任务结束、合作项目终止时，由后勤保卫处根据学校党政办、人事处、教务处、二级学院(部)或校内合作部门提供的人员名单，会同信息中心及时注销其车辆信息。

(二) 后勤服务车辆发生车辆、人员变动或项目终止时，

由后勤保卫处根据后勤服务单位（食堂、商铺、超市等）提供的书面报告，会同信息中心及时注销其车辆信息。

（三）已登记车牌的注销工作，于每学期开学后的三周内开展一次。

第三章 临时通行机动车辆的管理

第十条 属地管理部门公务车辆（政府、公安、消防、救护、执法、水电施工等）、上级检查指导、对外交流或举办活动的接送车辆，由后勤保卫处、门岗保安根据相关通知及时核准登记后放行，并安排专人指引停放。

第十一条 所有出租车和其他私家车一律不得入校。学生家长车辆及师生因伤因病、搬家或较大物品运送等原因，确需进出校园的，经报备由所在部门领导核实、后勤保卫处审批同意后，由门岗查验登记放行。

第四章 非机动车辆的管理

第十二条 校内非机动车辆及摩托车进出校园，按照“一人一车一证”，由后勤保卫处统一办理“非机动车辆出入证”，办理证件费用自理。无证、无牌或其他外来车辆不得入校，已经入校的，由学校安保人员及时清理出校。

第十三条 非机动车辆及摩托车管理

非机动车辆及摩托车进校后，应集中停放在 3-4 号学生宿舍后空地，5 号学生宿舍前空地、红楼学生宿舍广场在临时停车区域，靠其余区域一律不得停放。

(一)非机动车辆进校，在指定位置整齐有序停放，停车时要锁好车辆，确保安全。

(二)电瓶车进校前应充好电，严禁在校内私拉电线充电或在公寓(宿舍)、办公场所内充电。

(三)停、取车辆必须要有秩序，不得无故推动、破坏他人车辆或堵塞通道。

(四)进入校园内的非机动车辆，发生丢失或损坏，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非机动车不得上楼，包括宿舍楼、教学楼等楼宇。

(六)非机动车、摩托车不得用作外卖、快递或其它经营性运输工具。

第五章 校园内车辆的违规处理

第十四条 校园内车辆违规主要包括以下行为：

(一)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违规停放、超速行驶、并排行车。

(二)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争道抢行、鸣笛、向车窗外抛物。

(三)不服从安保人员指挥、不听劝阻。

(四)酒驾、醉驾、无证驾驶。

(五)擅自移动校内道路上的隔离设施。

(六)非机动车驾驶人未佩戴头盔(不含自行车)、骑车带人、双手脱把或手中持物单手骑车、扶身并骑或互相追逐竞

驶、未靠右行驶、抢占机动车道行驶。

(七) 不礼让行人、弯道及上下坡处不减速、人流交汇处不遵循“一停二看三通过”，

(八) 在上下课高峰交通管制路段强行冲卡。

(九) 学校重大活动实行临时交通管制时，不按交通疏导人员要求停放、转移、行驶车辆。

(十) 未经批准，利用车辆在校内从事营业性运输，包括送外卖、快递等。

(十一) 其它不遵守第五条、第十三条的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本校教职员工车辆一年内在校园内出现违规行为者，将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 出现第 1 次违规，由相关部门对车辆驾驶人进行告知提醒。

(二) 出现第 2 次违规，由相关部门对车辆驾驶人进行告知提醒，将其车辆违规行为在全校范围内通报。同时报学校人事处以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名义，扣除其当月相应月度绩效考核分。

(三) 出现第 3 次违规，在本条第二款违规处理结果基础上，禁止车辆进入校园一个月。同时以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名义，加倍扣除其当月相应月度绩效考核分，且当年度考核不能被评为优秀，也不得推荐参与下一年度各级各类评优评先。此前已被评为本年度优秀者，应予撤销并收回相应奖励。

(四) 出现第 4 次违规，在本条第二款违规处理结果基础上，将其车辆信息移出校园车辆门禁系统，本年度禁止其车辆进入校园。同时以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名义，加倍扣除其当月相应月度绩效考核分，且当年度考核不能被评为称职，也不得推荐参与下一年度各级各类评优评先。此前已被评为本年度优秀者，应予撤销并收回相应奖励。

(五) 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酒驾、醉驾、无证驾驶”违规行为的，参照本条第四款处理。

(六) 学校中层管理人员(含助理)、核心岗位人员(含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出现本条第四、第五款违规行为者，除按第四或第五款处理外，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后，于发生违规行为的下月起，解除其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岗位人员聘任协议。

(七) 出现违规行为的人员为外聘教师者，由教务处、人事处商议处理。

(八) 出现违规行为的人员为学生的，由学生处依据学生管理制度并参照本条予以处理。

(九) 出现违规行为的人员为集团驻校人员或合作单位员工，由学校报请集团和相关合作单位，建议参照本管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非本校教职员工车辆在校园内出现违规行为者，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 出现第 1 次违规，由相关部门对车辆驾驶人进行告知提醒。

(二) 出现第 2 次违规或违规后经管理人员劝告拒不改正的，后勤保卫处有权锁车并视严重程度处以收取 50 元至 300 元的违规金。违规金由违规人员到学校财务处交纳。

第十七条 校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和肇事人员，组织应急救护，及时报告学校领导，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必要时，报警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后勤保卫处应联合门岗保安，加强门卫查验和校内巡逻督查，对违反规定行驶或乱停乱放的车辆及时通报，并按照本办法第五章相关条款处置。

第十九条 各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校园内交通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要加强本部门(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自觉遵守本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机动车车辆信息登记申请表

2-1. 机动车校园安全文明行驶承诺书

2-2. 电动车、摩托车交通安全承诺书

- 3. 违规停/行车告知书
- 4. 车辆违规信息登记表



附件 1: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机动车车辆信息登记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属部门			联系电话
身份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供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车辆信息			
车牌号码			车辆颜色
车辆所有人			与车主关系
注意事项	<p>1. 本人自愿申请办理校园机动车辆通行授权，并遵守相关规定。 2. 以上信息真实，若有虚假，愿承担责任并接受处理。 3. 本人保证在校内行驶或停车时，服从管理，听从指挥，遵守《衡阳科技职业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4. 后勤保卫处有权对违反规定者进行相应处理，情节严重者，取消校园通行授权，违法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p> <p>我已阅读以上注意事项，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p> <p>申请人签名:</p>		
申请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后勤保卫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请将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等复印到此表背面，车主非本人的附带关系证明。

附件 2-1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 校园安全文明行驶承诺书

为营造安全有序的校园交通环境，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本人愿自觉遵守国家交通法律法规和校内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摒弃交通陋习，努力争当文明驾驶人。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驾驶。

二、严格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在禁行区行驶，不在禁停区停放车辆。

三、在校园内道路行驶时，严格遵守机动车时速不得超过15km/h，非机动车及摩托车时速不得超过5km/h的行驶要求，主动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辆，不鸣笛、不超速、不逆行、不飙车，不酒后开车，不疲劳驾驶。

四、自觉按照校园交通标识在规定区域内停放，不堵塞消防通道及交通要道。临时停车时，靠道路右侧有序停放。

五、进出校门时，主动减速慢行，保持车距，按照“一车一杆”有序通行。

六、行车前对车辆进行认真检查，保证车辆各部件符合安全行车要求，杜绝驾驶故障车在校内行驶。

七、如违反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处理。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电动车、摩托车交通安全承诺书

本人承诺：

1. 本人所要办理通行证的电动车符合国家《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标准，所要办理的电动车、摩托车车辆驾驶证、行驶证齐全。通行证只限本人使用，对该通行证的车辆在校内发生的事故由本人负责。

2. 本人所要办理通行证的电动车、摩托车已按要求在交管部门进行了依法登记。

3. 车辆没有拼装或者改装，车身号、电机号/发动机号模糊不清或者无法辨识的情况存在。

4. 本人承诺不在非充电场所为电动车充电，不在宿舍等场所私接电源为电动车充电。对由于自己私接电源充电而被安全管理部门暂扣车辆的措施无条件服从。

5.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校园车辆管理规定，按章有序停放车辆，自觉服从校园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共同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对由于本人不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而由学校安全管理部门所采取的通报、锁车、暂扣等措施无条件服从。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违规停/行车告知书（存根联）

尊敬的_____车主：

您车辆的停放：堵占用公共通道与紧急消防通道 停放在非指定停放处
跨车位线停 影响到其他车辆与行人的通行 其他：

（违停事由_____）

违停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请您看到此提示及下次停车时，自觉遵守《衡阳科技职业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将车辆按规定停放在指定的区域或驶入地下车库停放，避免给您及他人造成不必要的麻烦。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与理解！

行文明路、停文明车、做文明人，共创文明校园！

温馨提示：违规停放车辆发生被刮、蹭、丢失等损失责任自负。您此次的违规行为我们将予以记录，作为校园安全管理资料保存备案，希望您今后在校园内务必将车辆按规定停放。请您给予配合！谢谢！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

年 月 日

违规停/行车告知书（送达联）

尊敬的_____车主：

您车辆的停放：堵占用公共通道与紧急消防通道 停放在非指定停放处
跨车位线停 影响到其他车辆与行人的通行 其他：

（违停事由_____）

违停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请您看到此提示及下次停车时，自觉遵守《衡阳科技职业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将车辆按规定停放在指定的区域或驶入地下车库停放，避免给您及他人造成不必要的麻烦。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与理解！

行文明路、停文明车、做文明人，共创文明校园！

温馨提示：违规停放车辆发生被刮、蹭、丢失等损失责任自负。您此次的违规行为我们将予以记录，作为校园安全管理资料保存备案，希望您今后在校园内务必将车辆按规定停放。请您给予配合！谢谢！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

年 月 日

附件 4: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车辆违规信息登记表

序号	违停路段	违停时间	车主姓名	车辆车牌号	车辆颜色	车主部门	联系电话	备注